

交通部
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112年修訂版)

112年1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行動策略制定依據	1
參、 開放現況	1
一、 資料推動範疇	1
二、 資料推動成果	2
肆、 面臨挑戰	6
一、 主動性及價值認知待提升，諮詢小組行政運作需完備	6
二、 民眾之開放資料需求廣泛，資料品質與標準尚應推進	6
三、 資料流通與應用鏈結未彰，用資料開放強化行政效能	6
伍、 推動目標	7
一、 深化資料開放認知，健全諮詢小組能量	7
二、 回應開放資料需求，精進領域資料基盤	7
三、 擴散運輸資料應用，強化數位治理能量	7
陸、 關鍵策略	7
一、 強化源頭資料開放認知	7
二、 完備資料開放小組運作	7
三、 資料評估導入行政機制	8
四、 強健領域數據服務基盤	9
五、 提升智慧政府數位治理	10
六、 擴散領域資料循環價值	11

七、 其他逐步納入擴展項目	12
柒、 績效考核原則	13
捌、 獎懲原則	14
玖、 其他	14
參考資料	15
一、 政策規範文件	15
二、 指引規範文件	15
附錄 1、開放資料重點推動工作	16
附錄 2、一般性開放資料說明	18
附錄 3、依申請提供(共享)資料說明	20
附錄 4、資料開放推動組成及工作項目	21
附錄 5、資料開放評估項目	23

壹、前言

歷經電子化政府及數位化轉型，依循 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632 次會議院長指示，以落實智慧政府目標持續推動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並依 110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核定「智慧國家方案」，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及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等目標，打造開放與創新智慧政府。

另依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以「資料」為骨幹，善用科技優勢，強化政府效能與國家安全，串聯政府服務與民眾需求，優化決策品質之推動目標，本部即依上述院頒「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推動目標，據以訂定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112 年修訂版)」。

貳、行動策略制定依據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
- 二、智慧國家方案
- 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
- 四、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
- 五、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 六、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

參、開放現況

一、資料推動範疇

本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業務涵蓋陸路運輸、航空、海運、觀光、氣象、通信等領域，並由各所屬機關共同職掌交通政策、法令規章釐定及多元交通運輸領域業務辦理，所轄資料範疇與民生、物流、通訊緊密相關，於資料開放、輔

助決策及外界加值應用亦有相當之價值。

政府資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為：

- (一)開放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對象及期間，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之政府資料。
- (二)依申請提供(共享¹)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之政府資料。
- (三)不開放資料：指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因資料敏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可不予提供之政府資料。

為積極推動創新應用服務發展，本部及部屬機關於資料建置及流通供應時，亦優先以開放資料（開放格式）對外提供，供新創、產、學、研等開發新興應用與跨域加值服務。

二、資料推動成果

(一)開放重點概述

自 104 年 4 月配合行政院政策，本部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期間為利開放資料政策之積極推動，亦成立有各部屬機關之業務推動小組，為能使資料於既有開放形式下進一步增進其品質和對外流通價值，本部亦逐步訂定各領域交通資料標準與規範、依申請提供(共享)資料之申請流程、資料開放獎勵措施及相關策略等，以積極推動交通數據對外開放，並於各項資料評獎及活動中屢次獲獎（詳附錄 1）。

(二)資料流通供應

1. 一般性開放資料

自 104 年起至 111 年 4 月底止，配合行政院與國家發展

¹ 共享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得以保留撤回權或其他特定條件與利用者共享之政府資料。

委員會政策，本部定期進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召會，並針對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推動政策邀集熟習開放資料之專家學者共同集會，一同針對本部所轄業務範疇資料持續進行盤點、討論與研析精進方式，本部資料集開放與上架情形之亦由早期以數量為目標轉為高價值開放資料與品質提升為優先導向；此外，配合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9 日「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本部採不定期全面檢核所開放上架之全部資料集，並持續要求各來源單位上架資料需符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檢核面項方得以對外，目前已穩定供應約有 1,200 餘項資料集（詳附錄 2）。

2. 領域性開放資料

(1) 運輸領域

本部歷經多年時間逐步完成公共運輸(公路、軌道、航空及航運)、即時路況、停車、票證及圖資等運輸領域資料收納與標準之制定，現已提供逾千項涵蓋全國尺度之動態資料，以 OData (Open Data Protocol)標準介面提供高品質、開放資料達四星級之標準 API，加值開發人員可使用 OData 定義的標準化語法，輕量隨選 (On-Demand) 取得資料服務，有效減低資料使用者須面對不同格式資料的困擾。而 109 年起則將各領域資料服務透過標準化作業整合至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讓使用者可從單一平臺快速且即時獲取所需內容，透過 TDX 打造現代化交通資料中心。



圖 1 「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服務現況

(2) 氣象領域

氣象資料開放服務供應觀測、預報、氣候、地震海嘯、警特報、數值及天文等七大類資料，同時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供使用者自動化介接、擷取所需的部分資料，並持續增加開放項目並且致力於提升開放資料品質。

為降低資料使用不同格式之困擾及增加可用度，並作為跨機關氣象資料共享基礎，促進各種相關資料以統一格式相互流通，亦訂定了氣象領域資料標準，並持續推動各方資料符合標準規範，提升各界使用氣象開放資料意願，強化資訊透通與鼓勵資料加值應用。

(3) 觀光領域

觀光資料分由各地方政府及各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產製及維護異動。為促進觀光資料之流通、提升資料品質以及加速智慧觀光應用服務，本部以國內觀光資料為基礎制定資料

標準，採開放式、結構化、可擴充及與國際資料平台相容之格式，全面擴充與整合國內觀光基礎資料，以有效支援觀光產業發展所需。

現有觀光資料標準格式自發布迄今已 10 餘年，原標準之資料表及欄位設計已不敷使用，為能擴大其涵蓋面相，本部與各需求端持續討論更新觀光資料標準 V2.0，預計透過資料之擴充及再整備，以加深觀光資訊資料庫建置及擴大其應用效益，提供國內外旅客以不同方式獲得觀光資訊，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3. 依申請提供(共享)資料

為積極推動「依申請提供(共享)資料」之流通供應，本部及所屬機關亦依據「規費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等規範，進行「依申請提供(共享)資料」之流通申請程序，現已建立依申請提供(共享)資料之範疇含括公路監理資料、橋樑基本資料及氣象資料等（如附錄 3）。

（三）資料應用情形

交通創新應用服務涵蓋範疇廣闊，應用領域涵蓋 Google 路況服務、台灣等公車、衛福部入境檢疫航班系統等指標型服務，產生有交通旅運規劃、國內外應用網站及 APP、語音與智慧機器人(如 LineBot)、運輸場站引導、智能穿戴應用(Smart Watch)、交通數據分析、氣象整合服務、車物聯網平臺、智慧觀光與行程規劃、MaaS 交通行動整合服務(食宿遊購)、跨域決策輔助工具等千餘項增值應用，以潛移默化方式滲透政府施政、產業服務及民眾生活領域；對產官學研單位而言，交通領域開放資料已成為全國運輸資料數據服務生態系發展之基礎，對民眾而言，隨著創新服務之多元發展，未來透過交通大數據的力量將可享受更多便利、有感及貼心的創新生活應用。

肆、面臨挑戰

一、主動性及價值認知待提升，諮詢小組行政運作需完備

公務機關多致力於日常業務之推動及辦理，且部分機關開放文化較保守，對於業務上所產生之資料轉化於開放之觀念、認知尚有不足，以致未主動將具潛在價值之資料轉化成開放或共享資料，仍需深化資料開放與品質提升概念。

此外，機關於開放資料定期盤點之際，內部各單位多著眼於自身業務內容推動，對於如何將業務融入資料開放、開放資料政策脈絡及民間使用資料之聲音難以掌握，因此強化諮詢小組之運作結構應可有效協助本部同仁推動資料開放。

二、民眾之開放資料需求廣泛，資料品質與標準尚應推進

囿於交通領域涵蓋範疇廣，外界於本部之資料需求亦涉及多元業務、多樣格式及跨領域結合運用範疇，而資料產製需進行策略、技術之可行性評估，惟仍有部分需求資料遭拒絕，或研議後未知結論。

一般性開放資料多屬更新頻率較低之業務資料，除透過訓練提升品質認知外，亦需落實業務移交之資料移轉與品質管理；領域性開放資料已於 111 年將資料標準、驗證工具逐步上架至資料標準平臺，然本部於標準化資料之品質、項目完整度、共通性標準之對應，與標準涵蓋面仍有強化空間。

三、資料流通與應用鏈結未彰，用資料開放強化行政效能

業務資料之數位化、蒐整清洗及流通供應雖已透過機關間之協作強化共識，擴及全國尺度跨運具與跨區域之旅運資料，並提升機關數位監管能力，惟對於產官學研各界於強化市場價值、深入政府治理及培育數據環境等仍尚需升級；為此，本部將持續透過健全開放資料體質，並透過數據治理驅動行政效能，以完備智慧政府目標。

伍、推動目標

- 一、深化資料開放認知，健全諮詢小組能量
- 二、回應開放資料需求，精進領域資料基盤
- 三、擴散運輸資料應用，強化數位治理能量

陸、關鍵策略

一、強化源頭資料開放認知

(一)辦理資料開放教育

針對各領域業務、系統規劃之相關人員，定期進行資料開放訓練，以充分掌握開放資料政策進程，深植開放資料流通與品質之概念後強化認知，並導入於業務行政機制落實。

(二)優化盤點作業推動

1. 依據「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定期進行業務資料、系統及資料庫之盤點工作，同時滾動式檢討各項資料之分類與授權是否有調整情形，持續檢討資料權利完整性、可開放項目，並排定開放優先順序。
2. 上架之資料需確保實際內部與對外供應之一致性，並以取得金標章或白金標章認證優先，共同維護對外資料品質。
3. 盤點後若屬依申請提供(共享)資料，需同步提交資料清單予本部，並評估「依申請提供資料」之對外供應方式；若屬未能、不宜開放之資料，或經評估後調整資料開放分類、下架者，皆需載明相關依據(以法律規範為宜)，提報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確認後方得調整。

二、完備資料開放小組運作

(一)解構開放小組運作

1. 為使資料之開放工作能落實明確討論，納入單位各機關執掌工作，除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作業外，各部屬機關均成立資料開放小組(詳附錄 4)，定期且系統化地配合該領域之業務範疇擬訂資料開放推動策略、進程及執行情形(含策略形成、執行進度、民眾資料需求及其他事項等)，並將相關成果送本部備查。
2. 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原則配合行政院要求推動，各部屬機關之資料開放小組則視開放資料政策、議題與未來規劃不定期召會；所有小組需共同針對開放資料主動進行內部推動檢討、外部需求挖掘及資料品質精進作業。
3. 涉及跨單位資料開放需求及整體開放資料業務推動者，有需辦理行政協調者可提報於本部會議進行提案討論，並同時由本部主責業務司共同督導，以提升本部跨域資料推動。

(二)公開透明開會內容

本部各機關召開資料開放小組會議之紀錄需載明各方意見，並針對各項建議予以妥處或說明評估情形、執行困難及處理結果，並將會議針對開放資料推動部分之紀錄公開至機關網站供外界參閱，以維程序公開。

三、資料評估導入行政機制

(一)建立開放評估機制

1. 於數位治理政策導向下，系統、資料庫於規劃建置、收納或更版階段(詳附錄 5)，均需針對後續資料對外開放、內部流通彈性進行整體評估，優先採納開放格式、共通性或各領域資料標準，以利後續開放及串聯使用。
2. 提供多元管道接受各界提出對本部開放資料之需求，包含透過資料開放應用競賽、民間學研、產業界、跨政府單位及專家合作等方式，深入了解各界對於所需應用資

料之需求，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與執行情形報部。

3. 屬有限制使用之資料則需建立依申請提供(共享)資料之取用程序(對外供應方式)，必要時需依據行政院之規範研訂流通供應規則；而針對已對外流通供應之資料項目，亦需定期檢討申請程序中之資料流通範疇、申請項目及流通供應方式合宜性。

(二)主動回應評估結果

透過評估機制討論開放可行性後，應主動、適切對外說明：

1. 評估中資料：部分資料開放需涉及系統、資料庫大幅度調整或跨單位討論，需納入業務整體規劃辦理未能一步到位，爰此，需納入單位資料開放小組討論評估，並同時主動向外界告知處理進度及後續辦理時程。
2. 可開放資料：針對已妥善評估後可開放之資料項目，揭示上架時程並原則如期提供。
3. 不開放資料：應完整說明法規限制無法開放之緣由，或改以公開資訊方式對外適當揭露。

四、強健領域數據服務基盤

(一)持續完善資料體系

龐大數據的蒐集、管理與後續應用有賴行政流程導入與制度性規範建立，方有利資料服務之擴散及完整性：

1. 一般性開放資料：於建置、收納等生命週期時，需透過上揭開放評估機制進行對外供應之檢視，擴大資料服務項目；於已上架之資料則需落實資料維運管理(含內容、更新頻率等)，並於業務調整時落實控管。
2. 領域性開放資料：標準化的結構設計使資料能更快速地

進行使用、串接對應，因此於頂層設計整體之流通標準，可有效鏈結數據資料、活絡數據應用發展。本部目前已完成公共運輸、路況、票證、停車等旅運、跨運具體系資料標準，下階段將進一步擴大體系範疇(如道路事件、道路設施、充電樁、氣象資料及觀光資料擴充等)，並強化跨領域資料串接之介面；另為落實標準制度之導入，亦須配合政策面輔導機制與開發標準驗證工具。

(二)完備精進資料品質

1. 一般性開放資料

- (1) 依據「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檢視已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各項資料集品質檢核情形，針對不符檢核結果之項目需排訂改善計畫，並以提供資料結構化、符合開放格式與標準化服務為優先目標。
- (2) 新建資料預設為開放，並應優先以符合開放格式之檔案（如 API）等方式流通供應，將資料開放納為業務運作之行政流程，完備結構化資料之蒐集、清洗、收納、開放、異動更新等程序。

2. 領域性開放資料

各單位應就領域資料採逐步完善方式導入，同時研討如何建立各業務領域資料標準，並考量跨單位、跨領域資料標準的制定，使資料串聯有一致性作法，發揮其最佳服務。其中，已部頒之資料標準項目，需配合檢討資料產製情形後納入開放資料作業執行計畫，並進行資料監管與後續穩定供應，若經勾稽、標準驗證及品質檢核有差異時，亦需由各業務或督導單位進行確認或排定改善計畫。

五、提升智慧政府數位治理

(一)挖掘交通治理痛點

交通服務之優化關鍵係以民生需求為出發，除透過長期累積之業務經驗外，亦可利用累積之交通巨量數據、內部資料及跨領域資料，持續透過公私協力方式來分析資料趨勢、挖掘服務缺口、整合重要交通議題及關鍵痛點，透過資料轉化為有用的資訊，協助政府了解現有交通治理上遭遇的挑戰，進一步思考解決方法，用以輔助決策和優化治理效能，讓數據治理成為打造智慧政府之驅動力。

(二)跨域資料混搭合作

治理工作非單受框限於交通領域之資料項目，為使資料治理功能落實於業務推動，並藉由公私協力激發創意與資料驅動，本部亦透過與交通領域業者合作，採跨機關資料混合分析之方式進行加值應用，建構相對應的加值型解決方案，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活用交通領域資料，導入跨機關、跨部會及交通領域資料來構建資料治理環境，並納入多樣的公私部門資料來源單位及加值應用單位，和眾多利害關係人一起協同合作，透過數據整合工作及前瞻科技導入，共同解決現有交通治理上遭遇的挑戰及刺激資料跨域應用。

六、擴散領域資料循環價值

(一)刺激資料應用效應

為拓展各類開放資料之創新應用，自 106 年起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積極以業務面和資料面為主題舉辦各式資料創新應用競賽，結合其它公、私部門或國際之不同領域資源，期以競賽方式激發具創意之產品或服務，帶動更多創新加值應用服務與創業發展。

對此外，本部將持續就領域性資料形塑亮點核心服務，並扶植為具高應用價值之共享平台，以其為數據基盤持續探索企業營運策略合作、資料治理效能提升及數據創育環境構建，

透過多面向擴散、公私資料跨域混搭及數據共享媒合等方式，刺激多元應用效益，運用資料的力量創造產業價值、政策價值及社會價值。

(二)正向回饋永續共生

透過以資料挖掘問題、分析可行策略、發展深度服務、優化治理模式及刺激多元應用，持續形成資料使用、應用之品質及經驗反饋，讓每一次的使用成果、應用經驗回饋至交通巨量資料，因此本部需持續跳脫交通本位思考，擴散資料應用效益至跨域性產業合作、試驗性環境建立等面向，嘗試培養市場嗅覺與聚焦數據市場應用需求導向，持續擴大產製高價值資料、重塑資料再利用程序、強化資料流通創新獎勵機制、營造產業發展環境、透過公私合作夥伴關係，鼓勵產業提出研發型、創新型技術和服務，不斷透過和跨領域及產業間交流產生互補、共生生態鏈，促使數據生態系各部位的成員共榮茁壯，共同投入資源並驅動資料前瞻應用的核心價值，達到永續服務的價值及機會。

七、其他逐步納入擴展項目

目前本部持續發展有智慧公共運輸服務平台、交通場站自行車租賃資訊、物流服務資訊平台、空運資訊服務平台、氣象標準品質認證、整合型大氣資料庫及綠色運具銜接等相關政策；更進一步，氣象局亦推出「氣象資源創新應用方案」，將開放資料的概念進一步拓展到開放資源，提供各種氣象資源予氣象服務業者加值應用，以降低業者於面對跨領域應用需求時投入研發、測試、驗證等工作的進入門檻，並實質促進氣象資訊的有效應用，同時提高各項資源的使用及效率。後續本部將不斷透過引進雲端、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等技術，進行各類交通治理工作翻轉，持續導入各類新興策略資料為目標，精進本部數據生態涵蓋並強化數位治理能量。

柒、績效考核原則

為有效提升本部資料可用性及使用價值，將持續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及領域資料標準驗證與檢核工具，優化及監管對外流通資料品質。此外，針對依據各單位開放資料作業執行及當年度重要事項，亦將配合政策不定期修訂評核項目。

績效考核工作，考量下列項目辦理：

- 一、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品質抽檢結果之合格率(原則以金標章以上為優先)。
- 二、配合或協調資料標準規範上傳資料，並由本部檢測其穩定性、資料品質及完整性等。
- 三、跨域合作、公私協力、亮點應用等成果展現。
- 四、依每年推動重點，增訂考核項目。

績效考核指標如下表 1：

表 1、績效指標定義

評核項目	計分方式
年度是否依時程上架或資料集整併(10%)	- 各單位有提列上架資料集並於自訂期程內完成每筆加 1 分，逾時每筆加 0.5 分；未提列自行上架者每筆加 0.3 分。 - 完成資料集整併每筆加 0.5 分。 - 本項滿分 10 分。
資料集品質(70%)	- 年度結算： - 金標章：1 分、銀標章：0.5 分、銅標章：0.2 分、無標章：0 分 - 計算方式：$\frac{\text{金標章數} \times 1 + \text{銀標章數} \times 0.5 + \text{銅標章數} \times 0.2}{\text{單位資料數}} \times 70$ - 本項滿分 70 分。
民眾需求回覆時效(20%)	- 基本分 10 分，滿分為 20 分。 14 天內完成每筆加 0.5 分逾時每筆加 0.2 分。
年度推動重點(加分項目)	- 每一件加總分 5 分，最高加 10 分。 - 由各單位主動提報本部審查。

	3. 已參與其他資料開放獎勵獲得獎者僅註記不列入加分。
備註	1. 提出總排名之最佳 3 名公布表揚，評比時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次年 3 月底前完成統計。 2. 兩年內未新增上架資料、配合領域標準完成資料規範轉換或無提出亮點應用之單位需提出說明。

捌、獎懲原則

依據行政院及本推動策略推動目標，將於每年年終進行各辦理單位執行成效評估，對積極推動之有功人員予以獎勵；而未達成目標之機關（構）則須提報改善報告送本部。

玖、其他

後續配合行政院政府開放資料政策之進程及規劃變動，修正本推動策略。

參考資料

一、政策規範文件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
- (三)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
- (四)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五)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

二、指引規範文件

- (一)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
- (二)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
- (三)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
- (四)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規範
- (五)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品質訓練手冊 API 標準化與 OAS 規範介紹
- (六)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平臺使用說明手冊

附錄 1、開放資料重點推動工作

一、行政推動重點

- (一)成立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4 年 4 月)
- (二)成立本部各部屬機關之政府資料推動小組(105 年 12 月)
- (三)頒「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收費基準」(106 年 12 月)
- (四)訂定開放資料下架流程(107 年 8 月)
- (五)頒「交通部所屬機關橋梁基本資料開放申請作業要點」
(108 年 4 月)
- (六)頒「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運作推動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108 年 10 月)
- (七)修訂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具體行動方案」(第 1 次修訂，
109 年 1 月)
- (八)本部「運輸資料流通平臺(TDX)」開台，對外揭示推動
交通數據生態系跨界合作(110 年 3 月)

二、資料標準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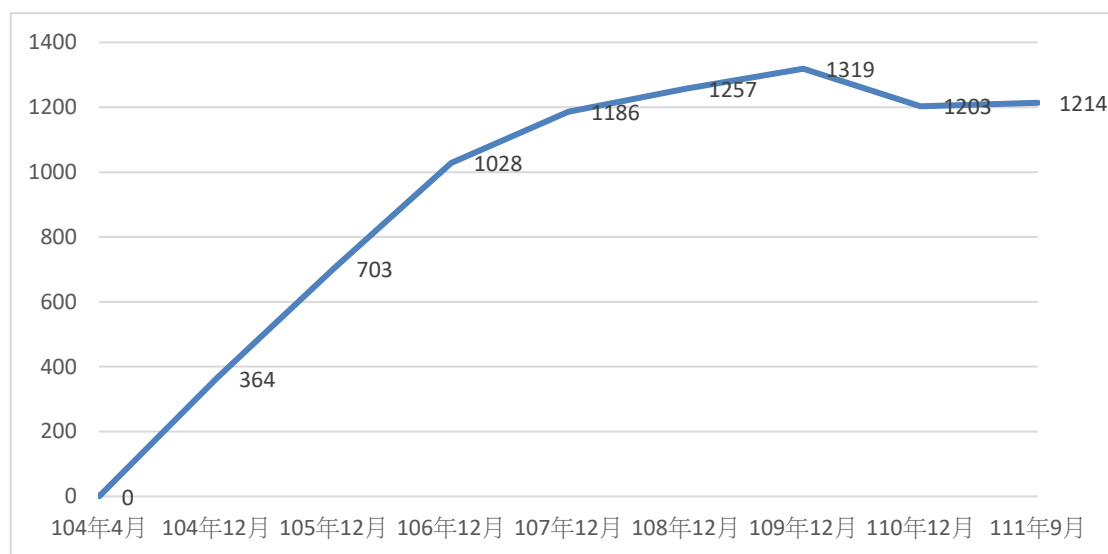
- (一)頒布「公共運輸旅運資料標準」(105 年 3 月)
- (二)頒布「路況資料標準 2.0」(107 年 5 月)
- (三)頒布「航運資料標準」(107 年 10 月)
- (四)頒布「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規範」(107 年 11 月)
- (五)頒布「公共運輸票證資料標準」(108 年 8 月)
- (六)頒布「停車資料標準」(108 年 8 月)
- (七)頒布「全國路邊停車費查詢 API 服務規範」(111 年 3 月)

三、資料獲獎揭示

-
- (一)中央氣象局獲資料開放人氣獎第 1、3、9 名(107 年 10 月)
 - (二)高速公路局獲資料開放應用獎(1968 APP，108 年 10 月)
 - (三)中央象局於總統盃黑客松與衛服部、中研院組成「健康氣象 e 起來」獲選為卓越團隊(109 年 9 月)
 - (四)本部獲資料品質進步獎(109 年 10 月)

附錄 2、一般性開放資料說明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業已開放 1,214 項資料集（如下圖所示），本部暨所屬機關各項資料集累積瀏覽次數已達 422 萬 3,593 次、累積下載次數則已達 356 萬 6,802 次，本部各單位各別開放數量、累積瀏覽及下載次數則詳如下表 1 所示。



圖、本部所有開放資料集累計數量

表 1、本部暨所屬機關資料集累積開放情形

機關	開放資料集	累積瀏覽次數	累積下載次數
交通部(本部)	112	312,169	47,027
公路總局	81	401,836	102,746
高速公路局	154	271,134	41,080
鐵道局	62	42,008	4,721
臺灣鐵路管理局	71	363,718	90,710
民用航空局	64	97,891	10,137
航港局	37	60,857	6,163
中央氣象局	278	1,468,588	2,947,103
觀光局	90	472,758	173,215
運輸研究所	58	54,374	8,4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7	314,747	86,00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3	102,242	13,70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77	261,271	35,712
總計	1,214	4,223,593	3,568,802

配合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9 日「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資料品質為目標導向政策，本部遂於 106 年起於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中宣導各單位針對開放資料集持續盤點是否有拆分上架情形，並搭配上揭資料品質提指引要求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品質檢核機制(項目含括可取得性、易於處理、易於理解、符合標準等 4 大面項)，逐年全面檢視本部已開放上架之所有資料集，同時搭配諮詢小組會議不定期滾動式檢討各項開放資料集品質，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放之資料集銅標章以上達 99.92%，總體資料集之品質檢測情形則參考下表 2。

表 2、本部暨所屬機關資料集品質檢測

標章類型	資料集數量(筆/百分比)
 金標章	1,159 / 95.47%
 銀標章	21 / 1.73%
 銅標章	33 / 2.72%
無標章	1/ 0.08%

附錄 3、依申請提供(共享)資料說明

一、氣象資料

為提供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申請提供氣象資料、儀器校驗、氣象專業服務或發給證照等，本部中央氣象局依據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當資料取得含括法律上之佐證資料(如工程施工佐證之晴雨表)、氣象專業服務與固定傳送即時資料、學術及相關應用需求時，若涉及申請之客製化或特定資料、申請資料主動供應服務，依據資料服務之範圍及相關屬性，收取資料服務規費並視其用途進行互惠或減免，以利外界進行資料運用及深化各類服務。

二、公路監理資料

為滿足各界之車輛銷售分析與車輛資訊揭露之需求，在不涉及個人資料與營業秘密等原則下對外提供公路監理資料之資訊服務。

依據頒布之「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資訊服務收費基準」，使用者可透過本部公路總局建置之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依各項服務核定之收費標準，提供去識別化公路監理資料即時與批次查詢資料，供各界有效運用公路監理資訊進行加值應用，以提升工商業界競爭力。

三、橋樑基本資料

考量民眾對政府資料知之權利，在不違反公共利益及國家安全前提下適度開放橋梁資料，本部為促成橋梁資料開放，前請運輸研究所會商相關單位研議可行作法，經多次會議商討後先就尚無疑慮項目對外開放，並據以研擬「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橋梁基本資料開放申請作業要點」(110 年 7 月 15 日修訂)。此外，考量開放橋梁相關資料對橋梁通行安全具正面助益，亦持續與相關單位朝資料開放最大化方向推動。

附錄 4、資料開放推動組成及工作項目

為利本部開放資料推動及運作，本部所轄各單位需透過召開年度諮詢小組會議，檢討資料開放政策推動成效。

一、資料開放推動小組運作

(一)小組組成：由部屬機關機關資訊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則由各主責業務主管擔任；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窗口為當然成員。

(二)運作模式：

1. 會議召開：報告及討論事項需包含上前次會議追蹤事項、本部諮詢小組要求事項、近期頒布之相關規定、各機關執行進度檢討、開放資料需求之無法開放項目討論、民間需求及回應說明討論及其他政府資料開放事項事項。
2. 推動作業：由各部屬機關針對所轄業務，由擔任該機關之諮詢委員邀集機關內各主責業務主管與同仁，共同針對開放資料政策推動、議題與未來規劃不定期召會、持續針對開放資料推動主動進行內部推動檢討、外部需求挖掘及資料品質精進作業。

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

(一)小組組成：由本部資訊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則由部內單位及部屬各機關資訊長擔任，並聘請民間委員，藉由專家經驗來促進本部與民間資料應用者之溝通協調；各單位（含部內各單位及部屬各機關）派員擔任窗口綜理各項開放資料作業。

(二)運作方式：

1. 會議召開：報告及討論事項需包含上前次會議追蹤事項、行政院諮詢小組要求事項、近期頒布之相關規定、各機關執行進度檢討、開放資料需求之無法開放項目討論、民間需求及回應說明討論及其他政府資料開放事項。

2. 推動作業：各部屬機關針對所轄業務，由擔任該機關之諮詢委員邀集機關內各主責業務主管與同仁，共同針對開放資料政策推動、議題與未來規劃不定期召會、持續針對開放資料推動主動進行內部推動檢討、外部需求挖掘及資料品質精進作業，並將相關成果函送本部備查。

附錄 5、資料開放評估項目

- 一、資訊系統開發：新興系統於計畫階段即需進行資料開放之規劃分析，原則規劃由系統自動化進行資料服務供應，並經機關資訊長(或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確認。
- 二、APP 開發：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於開發行動化服務前，宜由開發單位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了解是否已為開放資料，並進行可行性評估與資安等及評估後，經機關資訊長（或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確認。
- 三、相關新建之資通訊應用建設亦應依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 7 條規定，研訂資料開放分析及更新機制，同時參考「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進行系統新建或維運作業，而針對資料庫建立與收納亦需優先採用領域資料標準及本部訂定之相關資料標準作為系統內部規劃欄位參考。